

115 學年度創新教學社群 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

貳、緣起與目標

為促進跨機構相互交流異質性實務經驗，彼此相互激勵、分享與討論，鼓勵幼教現場以「共學」之社群輔導機制，成立「學習型社群」，以支持教保服務機構自主學習、自主增能成長，爰辦理創新教學社群計畫，目標如下：

- 一、建立社群輔導機制，鼓勵教保服務機構共學，相互分享，以增能成長。
- 二、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提升教學品質。

參、辦理期程：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肆、補助對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伍、參與對象：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教保服務機構(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陸、辦理原則

- 一、由同縣市或跨縣市不同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所組成，應指定社群內 1 名教保服務人員所屬之教保服務機構為中心機構，帶領其他教保服務機構，每一社群至少 3 個機構，中心機構需提供 10 年內課程相關獲獎紀錄或其他可佐證機構曾執行優良課程教學案例之資料。
- 二、社群得指定 1 名輔導人員協助運作，該輔導人員應由教育部輔導計畫人才

庫之列冊人員或具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群帶領人擔任，並需提供過去曾輔導教保服務機構之相關資料，另輔導人員不得隸屬於參與機構。

三、參與機構為「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建議以其他機構之身分參與社群輔導，並以課室運作穩定和教學正常化為目標。

柒、辦理方式

中心機構透過觀摩、輔導、工作坊及會議討論等社群活動，協助社群內其他機構提升課程與教學之品質；中心機構亦可藉由輔導人員輔導機制增能成長：

一、課程共備工作坊：中心機構透過共備工作坊凝聚社群共識，形塑社群共同備課與資源共享機制，或辦理成果分享作為下學年之備課討論，每學年至少辦理 2 次。

二、輔導：

(一)中心機構得邀請輔導人員入園輔導。

(二)中心機構至社群內其他機構輔導，每間每學年至少輔導 1 次，首次輔導應由輔導人員協助進行。

三、觀摩：

(一)中心機構應開放社群內其他機構到園觀摩，每學年至少 1 次。

(二)中心機構至其他機構輔導時，未輔導的其他機構可派代表觀摩。

四、其他：線上教學案例討論、課程領導人會議、外埠參訪或其他精進教學工作坊活動。

捌、補助基準及項目

一、每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多提報 2 個社群；跨縣（市）之社群以中心機構所在之縣（市）計算社群數。

二、社群內所有機構均需向所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報本署進行審核，並依機構參與社群之角色、任務及運作方式，分別核定補助經費。

三、本案採部分補助為原則，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年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

四、每社群最高核定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0 萬元。中心機構最高核定補助 12 萬元、其他機構最高核定補助 6 萬元。補助項目與基準如下：

補助項目	基準
鐘點費	辦理課程共備工作坊或其他教學工作坊之費用，支給標準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應，每人每日不得超過 6 小時。
出席費	邀請輔導人員、中心機構課程領導人、中心機構輔導者進行課程與教學諮詢，或社群運作歷程中有特殊需求，得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到機構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每人每次補助 2,500 元。
代課費	中心機構課程領導人、中心機構輔導者、其他機構課程領導人配合本計畫參與相關會議、研習、外埠參訪或跨園觀課有代課需求者可編列；其他機構教保服務人員參與外埠參訪或跨機構互相觀課而有代課需求者亦可編列。需聘請合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並符合依法配置之師生比（含鐘點費、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各相關規定編列），每班 2 位教保服務人員不得同時離班參與社群觀課、參訪或會議。
教材教具費	配合本計畫自編或購買之教材教具（含圖書、材料、情境布置等），單筆不得逾 1 萬元。
活動費	包含膳費、印刷費及場地費。 (一) 膳費：辦理工作坊、會議、觀摩或輔導等活動，午晚餐每餐膳費以 120 元計，辦理期程第一天（包括一日活動）不提供早餐，其一日膳費以 240 元為基準編列。 (二) 印刷費：配合本計畫印製社群運作所需之文件、成果冊或成果紀錄。 (三) 場地費：辦理社群研習或其他會議租用所需；內部場地不予補助。

補助項目	基準
差旅費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邀請輔導人員入機構指導、出席相關會議，以及中心機構、其他機構教保服務人員跨機構觀課所需之費用，並覈實支應。
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因本計畫衍生之費用，依相關規定編列。
雜支	以上項目 6%內計算（採無條件捨去）；係指文具、資訊耗材、茶包、郵資、運費等。

五、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請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六、受補助單位至遲應於次年 9 月 30 日前，檢附計畫執行情形暨成果報告並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結事宜，始核定及撥付下一學年度經費。

七、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玖、注意事項

一、參與本案計畫，擔任中心機構輔導者入其他機構進行輔導或諮詢時，期間所遺課務應自費排代。

二、參與本計畫之教保服務機構倘有拍攝幼兒照片或影片之需要，應自行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妥善留存。

三、教保服務人員實際參與本計畫之活動時數（不含會議及訪視），得計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認。

四、參與本計畫之教保服務機構，其代表參與社群活動之班級應向機構內未參與之班級，分享或帶領討論社群活動之收穫，且須參酌社群活動所學，提升自己班級的教學與環境品質，並開放機構內其他班級觀摩。